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2〕15号

2022年11月1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根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	尹伟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	赵 鹏	市政府办主任
	蔡伟婷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子鉴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成 员：	翟艳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雪 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 鑫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森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宏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剑非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世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副局长
	韩彦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欢	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建军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副局长

黄丽婷 市卫健委副主任
陈树全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柏峰 市林草局副局长
赵立杰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丽娜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马 勇 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战兴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王子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翟艳华、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森玉兼任。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根政字〔2022〕43号

2022年11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驻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根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根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呼伦贝尔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根河市“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16-2020年）》，充分发挥大联合大协作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初步构建起现代化科普场馆体系；科普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科协”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科普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根河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8.3%，达到呼伦贝尔公民的科学素质平均水平，比“十二五”末的5.14%提高3.59个百分点，增幅69%，达到内蒙古公民科学素质“十三五”发展目标预测区间。

根河市的科学素质水平稳步增长，但与全国指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科普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还不健全，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区域、性别、年龄差异较大；优质科普资源的有效供给和服务不充分，公共科普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不高；科

学精神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引领作用不够，科学理性的氛围不够浓厚；科普资金投入不足，科普基础设施阵地建设还不完善、作用发挥不够；公民科学素质协同共建机制还有待加强。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根河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厚植创新发展沃土，发挥科学普及支撑科技创新的社会根基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根河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的安排部署，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原则，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产业化推动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

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根河市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科技场馆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满足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三）目标

到 2025 年，根河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 “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状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成效，科普信息化水平再上台阶，科技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加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2. 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高校科学营等科技活动水平。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科普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社区等开展科学教育和卫生健康、自我保护等健康教育活动。推动学

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

3. 分工

牵头部门：教育体育局

责任部门：宣传部、发改委、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局、卫健委、团委、科协

（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百场劳模事迹宣讲、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举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技能比武活动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激发全市职工创新热情。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3. 分工

牵头部门：总工会

责任部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农牧水利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妇联、科协

（三）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 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金融等实际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科技馆建设老年人科普大学等，开设科普讲堂，拓宽老年人线上线下教育学习培训渠道，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封建迷信、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呼伦贝尔”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专家队伍，在科普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分工

牵头部门：卫健委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农牧水利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妇联、科协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对科教兴国、科技兴蒙、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加强防控决策风险意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的服务根河市各项事业发展。

2. 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

——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根河市委党校科普讲堂、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实训基地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有计划的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示范基地调研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的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利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行业政策优势，推动行业内科普资源开发。

3. 分工

牵头部门：组织部

责任部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农牧水利科技局、人社局、科协、市委党校

（五）城镇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城镇居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城镇社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居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

2. 措施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健全社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实施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开展城镇居民教育培训，

大力提高城镇居民科技文化素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电商技能人才、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实施妇女提升计划，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农牧水利科技局、人社局、妇联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任务

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措施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设施，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激发各行各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开展好“科普传播人物”等宣传学习活动。建设高质量科普专家库，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普能力，通过各类科普平台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分工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农牧水利科技局、教育体育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委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任务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搭建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 措施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普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打造专业化科普传播队伍。大力发展新媒体科普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普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3. 分工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农牧水利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任务

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 措施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依托各类科普场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全国、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3. 分工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宣传部、发改委、教育体育局、农牧水利科

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林草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任务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 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明确、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权威发布、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创作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试点行动。提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单认领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

动计划。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打造“万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科普草原行”“低碳发展，内蒙古在行动”等品牌活动，不断提升科普工作成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志愿者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等为主体的科普服务核心力量。开展自治区“十佳科技志愿者”“十佳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十佳科技志愿服务点”等先进典型推荐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得感、使命感。

3. 分工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农牧水利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气象局、应急局、团委、妇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纲要成员单位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当地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完善保障机制

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纲要成员单位之间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纲要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土地收回启动的公告

根政字〔2022〕44号

2022年11月15日

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及相关权利人：

因根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收回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作为根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根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

二、拟收回土地位置和面积

拟收回权属为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国有土地0.6666公顷其中农用地0.6666公顷（旱地0.6666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具体范围面积以根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准）。

三、拟收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收回补偿安置公告》执行。

四、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收回土地范围内抢种青苗，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凡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五、上述权属单位可在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收回相关事宜和土地收回具体范围。

特此公告。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根政字〔2022〕45号

2022年11月15日

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相关权利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根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拟收回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0.6666公顷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范围、位置

拟收回土地的权属为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具体范围面积以拉公路木瑞养护道班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收回权属为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国有土地0.6666公顷，其中农用地0.6666公顷（旱地0.6666公顷）无地上附着物。

三、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收回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四项规定，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建设需要用地。确需收回国有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收回土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 号），涉及 1 个区片综合地价。其中，耕地补偿标准为 1.6705 万元/亩，收回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耕地（旱地）0.6666 公顷，耕地补偿金额为 16.7033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回土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占地权属为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为事业单位。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到公司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项目所占地权属为根河市好里堡镇农工商第二公司，为事业单位。不涉及社保安置。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 30 天。

收回范围内耕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一律不予补偿。

收回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向自然资源局质询，或者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71 号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附件：《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

序 号	内 容
	根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根河市供热收费标准调整》行政决策案卷
1	1. 公众参与 供热收费标准调整民意调查
	听证会报告
2	2. 专家论证 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度供热成本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依据及程序和方法 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度供热成本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调整情况及成本核定表和审核结论
3	3. 风险评估 根河市区供热收费标准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概况 根河市区供热收费标准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内容 根河市区供热收费标准调整社会文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维稳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措施后预期风险等级及评估结论

4	4. 合法性审查
	关于对《根河市供热收费标准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请示
	关于对《根河市供热收费标准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
5	5. 集体讨论
	市政府 2022 年第十九次党组会议纪要